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5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0年10月27日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材料申报审批情况

2010年7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2010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下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于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补充材料。因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补正材料，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披露了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补正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1）。

（二）此次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披露情况

1、2010年6月5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审批风险、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等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2、201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0-47），对审核风险和能否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做出风险提示；

3、201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申请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补正材料的公告》（编号：2010-51），对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补正材料进行披露。

上述风险提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终止此次重组的理由

1、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条款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重组方要约收购义务"、"中核四〇四就本次重组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

2、由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资产为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公布的消息："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因公司前期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房地产业务，不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要求，因此，目前不适宜将房地产企业作为拟购入资产进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不能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补充材料，此次资产重组难以继续。因此，公司与重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资产重组，并于本次董事会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全部申报材料。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方丁、姚卫星、杨立明、沈云刚和殷海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方丁、姚卫星、杨立明、沈云刚和殷海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董事会重组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6日在兰州市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5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材料申报审批情况

2010年7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2010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下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于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补充材料。因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补正材料，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披露了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补正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1）。

二、此次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披露情况

1、2010年6月5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审批风险、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等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2、201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0-47），对审核风险和能否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做出风险提示；

3、201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申请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补正材料的公告》（编号：2010-51），对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补正材料进行披露。

上述风险提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终止此次重组的理由

1、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条款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重组方要约收购义务"、"中核四〇四就本次重组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

2、由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资产为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公布的消息："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因公司前期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房地产业务，不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要求，因此，目前不适宜将房地产企业作为拟购入资产进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不能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补充材料，此次资产重组难以继续。因此，公司与重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资产重组，并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尚待生效的下列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1.1 本协议各方于2009年12月14日签署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1.2 金浦集团与中国信达于2010年6月1日签署的关于转让*ST钛白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1.3 金浦集团与中核四〇四于2010年6月1日签署的关于转让*ST钛白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1.4 甲方、丙方与金浦集团于2010年6月1日签署的*ST钛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置换暨职工安置协议》；

1.5 甲方与乙方于2010年6月1日签署的*ST钛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协议各方根据原*ST钛白重大资产重组计划需要所作出的各种单方或共同之承诺、保证，于本协议生效之日予以解除。

上述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全部申报材料。

四、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至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二）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中期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可能会在中期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此公司在2010年底前将不能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为亏损9500-1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中国信达兰州办事处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15:00至2009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0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309 房间（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856号 邮编：735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0

注：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ST钛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145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ST钛白"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号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145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属的申报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内容相同。"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2、登记地点：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309房间（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付玉琴

电 话：0937-6303743/6765325 传真：0937-6303368

通讯地址：兰州市508信箱甲33号（金融证券部）

邮政编码：73285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下午14时整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的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0年11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5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林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马志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林先生及马志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能兼顾本公司的相关工作，提出辞去公司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林先生及马志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林先生及马志国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作出的成绩和贡献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时认为王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马志国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缺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确定新的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经过学习宣传、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基本完成了此次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形成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对2010年以来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根据自查的结果，公司形成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二、三、六、八项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10-033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十时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凡2010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参加会议，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公司董秘办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

邮 编：518033

联系电话：0755-82910290

传 真：0755-82910304

联 系 人：舒晓玲 曾昭静

（3）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0年11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2010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缪伟刚先生、徐凌云女士、曾昭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的自查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自查工作的组织和开展情况、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2010年以来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制定的长效机制措施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4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出具了保荐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

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出具了保荐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孙文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近日接到内审负责人刘立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刘立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刘立盛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文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

孙文杰，女，中国籍，汉族，40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4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9:30-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姜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是董事会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文件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编制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在如下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将严格遵循有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编号：[CIMC]2010-0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因工作疏忽，公告中"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中集来福士"）的净资产等相关数据有误。

现就有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截止2010年9月30日，烟台中集来福士资产